

臺南市立安南國中辦理獎勵學習扶助入班學生進步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習扶助實施方案作業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對學習的動力與信心，強化其對學習的正向態度與自我效能。
2. 增進學生參與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意願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1. 接受本方案輔導，學習態度積極正向者。
2. 參與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，結果顯著進步者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1. 經任課教師推薦之學生，期末由學校敘獎乙次，並贈予小禮物1份。
2. 鼓勵學生參與教育局舉辦的學生學習楷模評選，入選者學校再予以敘獎。

五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